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9年度乐余镇市级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JSZC-320582-BSHC-G2026-0006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汇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2026-2029年度乐余镇市级绿化养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2026-2029年度乐余镇市级绿化养护（三标段）	2619374.72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壹万玖仟叁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2619374.72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均含苗木补缺费用；重要地段草坪追播黑麦草费用，裸露地被、片林下空地籽播花卉、草籽等费用；绿地内正常的苗木搬迁、调整、归并移植费用；部分路段隔离带护栏、养护标识牌、植物铭牌等的维护费用；养护人员购买意外险等保险的费用、养护责任铭牌的费用；所有车辆、机械的购买或租赁费用；各类灾害天气应急抢险涉及的所有费用；重要道路区域草坪缺失，需要追播草籽，苗木空缺地段，需要补植苗木工作，苗木茂密地段需移植苗木的工作；绿化带内水面水生植物的养护和清理工作；其他绿化养护涉及到的相关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52387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自2026年7月20日到2029年7月20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10%的预付款。乙方按照项目标准在养护期内全面完成甲方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每月按考核得分计算养护费金额，月度养护费与月度奖惩费按每季度结清。合同履行结束，经考核、验收合格退回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收款名称：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电子钱包账号：0052282710000358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绿地养护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绿地养护服务计划。

(4)协助乙方做好绿地养护工作的宣传教育。

(5)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不使用退休人员，履约期间如发现乙方违规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绿地养护服务职责。

(3)负责编制绿地养护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服务期间，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遇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绿地养护服务全部档案资料，乙方不得留存、复制或用于本次合作之外的其他用途。

(8)乙方需要按照响应要求执行：乙方需要在半天内响应甲方要求，常驻张家港本地单位的现场负责人需要在1天内赶到现场组织养护人员处理，非本地常驻单位的现场负责人需要在2天内赶到现场组织养护人员处理，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单次不低于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考核款。不得以出差或有其他在实施项目等理由推诿延迟或不到现场，若不能按要求及时到场处理，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重新招标。并且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招标所支出的费用、因服务中断导致甲方需委托第三方提供应急养护所产生的差价、以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10.2 甲方是验收责任主体，也可委托第三方验收。

10.3 合同约定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后，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向乙方发《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乙方也能主动联系甲方启动。

10.4 采用一次性验收。

10.5 对照采购文件、合同、考核细则等，检查养护工作，包括绿地环境维护、植物养护、设施维护、绿地保护等养护情况，养护过程是否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资料是否完整真实等进行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因甲方严重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甲方因财政支付流程、审计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逾期利息。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钱辉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乙方：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103 号 1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鹏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汇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章）

附件：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养护内容	1、绿地养护要求： 承包养护期限内，中标单位应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中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并符合《张家港市属农村绿化养护考核百分细则》、《张家港市属农村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中标单位及时建档，确认养护边界，防止在后续养护中出现无人管理区域、养护范围模糊等现象；按时完成绿地交接工作，并做好影象资料备份，包括标段内乔木数量、品种、规格、位置、大树及名贵树种长势等情况；建立绿地养护台账，记录绿地内相关养护工作、苗木变化、行政开挖、绿化补缺、应急抢险、环境整治突击等情况。 养护服务期内，如遇用地性质改变、道路建设占用或其他原因导致绿地养护面积增减，则根据合同单价相应调整养护服务费用。 1.1 绿地、林地、绿化带内水塘环境维护： 及时清理绿地内各种杂物（建筑垃圾、蔬菜棚架、修剪垃圾、陈旧落叶、树体藤蔓、绿地杂草等），无养护死角；树木、草坪修剪后草坪屑、树枝等及时清运不过夜，不乱丢乱抛；秋冬季节水生植物如菖蒲、再力花、梭鱼草等统一清理收割清运，消除火灾隐患；河塘四周无围网围栏，无私搭棚架。 绿化带内水塘水生植物的养护和清理工作：水生植物一般在冬季进行清理。考虑到河水温度较低，清理工作不便。大部分水生植物可在 10 月份以后开始清理，但为了体现水生植物各季不同的景观特征，每个区域内需保留 10%以上的水生植物，留待第二年进行清理，具体清理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1.2 植物养护： 1.2.1 施肥与病虫防治： ①农药使用：按规定使用农药，科学防治，做到合理配比、选准药品、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发现未知病虫害应主动及时汇报，积极防治；春秋两季，重点防治刺吸性害虫，植物生长期注意防治食叶类害虫及钻蛀性害虫，草坪及多年生地被类应重点防治地下害虫；无大面积危害症状影响绿化景观。 ②肥料施放：开花乔灌木、行道树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11 月--2 月）施基肥，花灌木花后统一追肥花肥；模纹、隔离带小灌木等生长季节适时追肥。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乔木类采用沟施或穴施，深度大于 30cm，并及时覆盖。灌木、地被、草坪等撒施肥料后应及时充分浇水，肥料不得粘在花、叶上，以免灼伤产生肥害 ③冬季涂白：结合冬季树木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树木涂白同区域高度一致，涂白剂配比合理，附着力强。 ④病虫防治台账：根据地段实际情况，建立病虫害防治台账，及时进行预测防治，并将防治用药情况通过月度养护计划及总结报送甲方。 1.2.2 绿化长势 ①死树、枯枝、断枝、半截子树清理：绿地、林地及道路行道树无死株、半截子树、断枝及明显枯枝，行道树树干、树枝上无嵌入物、悬挂物、张贴物。 ②地被小灌木补缺：绿地内地被、小灌木无缺损，绿篱及满种模纹有空缺应及时归并

		补缺，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长势良好，生长期无黄化现象出现。 ③树体矫正及支撑整理：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地段原有支撑完整无损、树体无铅丝嵌入现象，无用支撑及地桩及时清理。 ④花境植物整理：花境植物长势良好，花境内植物层次错落有致，不杂乱，无空缺，各植物间边界清晰，生长互不影响，易扩张宿根类及时间苗，确保景观效果优美。 ⑤草坪铺设及地形修复：绿地内草坪地形平整，无坑洼，草坪与道路交界易破坏处及时平整修复，明显坑洼点位及时增围土方细平。 ⑥树穴整理及草坪切边：树穴应定期进行松土，确保苗木根部周围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宜，灌木、地被、草坪间应进行切边处理，且切边应规范，不宜过宽、过深，切边需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⑦林地土壤深翻：每年冬季，片林空地进行整体深翻 1 次，深度约 30 厘米。 1.2.3 修剪及抹芽 ①行道树及大乔木、小乔木：行道树统一高度，定杆修剪，不遮挡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指示牌。常绿行道树每年不少于 1 次整树整形疏枝修剪，落叶行道树每年冬季进行 1 次整树整形疏枝修剪；各类乔木修剪剪口平整无撕裂，伤口保护措施得当，生长季节各类树种常态化抹芽，树体及根部无萌孽枝。 ②绿篱及模纹色块：隔离带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准确，保持顶部和基部水平，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线条应横平竖直，有弧度的应过渡自然不生硬，各品种保持 20-30cm 修剪落差，道路两侧绿地内单品种色块修剪高度控制在 100-120cm 左右，同区域高度一致，生长季每月修剪 1 次。 ③球类、立柱：球类、立柱修剪应圆整无空秃，列植式球类、柱类修剪需圆润饱满，顶部、下脚修剪高度一致；组团式球类修剪应错落有致、球体之间有分界无枝叶交错，生长季节按规定及时修剪促分枝。 ④花灌木及果树：根据花灌木品种、生长阶段、生长势强弱、花芽着生部位、开花季节等及时剥芽、修剪，确保树木通风透光良好，定枝、整枝合理，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萌蘖枝，修剪操作规范，剪口平整，及时涂抹防腐剂或生长素；果树类挂果期应及时疏果以免乱采乱摘。 ⑤草坪及地被：草坪要适时进行修剪，高温季节修剪高度不低于 8-10 厘米，暖季型草坪冬季修剪高度不高于 5-8 公分，以免引起过火，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枯草层及时清理运出；林地三叶草及苜蓿类地被夏季休眠期应修剪控制高度（不高于 10 厘米）减轻地被厚度。 ⑥攀援植物：攀援植物在开花后及时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做好梳理、绑扎加固等工作，落叶后进行休眠期修剪，及时清除枯死枝、老弱枝，减少枝条重叠并做好牵引，防止无序生长。 ⑦宿根花卉及造型树：花境宿根及一二年生花卉散籽期后及时修剪，造型树适时修剪造型，枝片丰满；观赏草修剪，留茬高度一致、整齐，景观效果良好。 1.2.4 浇灌排水 ①绿化浇水：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夏秋季节连续两周无降雨必须启动抗旱应急预案，配足水车、水泵等浇水设备，确保各类植物无干旱致死情况发生；抗干旱措施得当，重要道路重要品种如樱花等应结合叶面喷雾或树干保湿，浇灌效果不理想的情况下使用滴灌袋、抗蒸腾剂及保水剂等，浇水时间应避开行人、车辆上下班高峰期及夏季高温时段（10:00-15:00），夏季尽量选择在早晨

		或晚上适时适量进行浇灌作业。 ②绿地排水：雨季绿地内无积水，坑洼处必须及时填平，耐涝性差的树木应在 6 小时内排除积水、地被 12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设置排水沟，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道路景观林带内沟渠畅通无堵塞现象。 雕塑及景墙、围栏、木质、铁、钢质廊架、亭台、椅凳、玻璃、茅草顶棚、游泳警示牌：景石、挡墙、雕塑、廊架、园凳、铁索、围栏等每日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临时性安全措施并马上上报，上报后至甲方确认修复期间应有专人看护，及时采取覆盖、封闭等临时性安防措施并设立醒目提醒标志；景观河水面周边游泳警示牌定期描红。 1.3 绿地保护 1.3.1 毁绿占绿： 绿地无手续开挖、蔬菜种植及树木截杆、砍伐：保持绿地、林地完整，发现破坏绿地林地及无手续开挖现象要及时制止并拍照上报，严防绿地林地被无故侵占；林下及绿地边缘、河坡等无蔬菜种植；加强绿地巡视，严防管线单位无手续及无序对树木进行截杆、砍伐。 1.3.2 绿化恢复： 开挖地块绿化修复及后期养护：绿地开挖结束后及时跟进（期限一个月），尽快将开挖处恢复原样，修复地块围土平整，新补品种必须报甲方同意后才可动工，并与周边景观上和谐一致，后期养护措施到位，成活率高。 1.4 组织管理 1.4.1 人员考核
		1.4.2 应急抢险 ①灾害性天气抢险：抢险车辆、机械、绳索、人员等及时到位，养护单位负责人通讯畅通，不同灾害分类处理，措施有效、得当。 ②应急处理：落实应急制度，积极配合甲方需求，快速安排因自然灾害、重大活动等情况引起的养护应急工作；设备、人员等及时到位，措施应对迅速、有效。 ③响应要求：遇到突发事件，中标单位需要在半天内响应采购方要求，常驻张家港本地单位的现场负责人需要在 1 天内赶到现场组织养护人员处理，非本地常驻单位的现场负责人需要在 2 天内赶到现场组织养护人员处理。不得以出差或有其他在实施项目等理由推诿延迟或不到现场，若不能按要求及时到场处理，采购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重新招标。并且由此导致采购人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4.3 台账记录 ①月度总结、计划报送：月度总结、计划内容详实，并于每月 25 日前通过养护 QQ 群或微信群上报至甲方。 ②养护例会 PPT 制作质量：月度例会演示 PPT 制作良好，图片清晰，如实反映月度养护内容，同一养护内容不得多角度拍摄，整体图片数量不低于 25 张，养护负责人现场演示表述清晰流畅。 1.4.4 资料送达 签证资料报送：签证资料应在项目结束一周内及时上报，附送图片资料注意前后比对，按实报送工程量无重大偏差。 1.4.5 其他 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及 12345 等反映的管护存在问题：核实并及时处理 12345 便民服务、数字化城管等相关部门、群众、居民反映的养护问题以及甲方派发的其他临时突

<table>
<tr><td></td><td></td><td>击的养护工作内容。</td></tr>
<tr><td>2</td><td>养护范围</td><td>
<table>
<tr><th>道路名称</th><th>面积（平方米）</th></tr>
<tr><td>港丰公路(五干河以东)</td><td>471237</td></tr>
<tr><td>港丰公路护坡</td><td>5763</td></tr>
<tr><td>妙丰路</td><td>270602</td></tr>
<tr><td>妙丰公路护坡</td><td>5533</td></tr>
<tr><td>红旗路</td><td>14428</td></tr>
<tr><td>六干河</td><td>114835</td></tr>
</table>
</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安全作业等要求</td><td>1、安全防范：
1.1 作业工人作业时必需穿着安全警示服装。
1.2 道路中央隔离带作业应按交通施工要求放置安全警示锥，并设立缓冲区、作业区等。
1.3 养护工人车辆不停放在快车道，如作业需要停放的应停在安全警示锥放置区域。
1.4 正常养护作业期间现场管理到位，保证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为养护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5 夏天做好养护工人的防暑降温工作。</td></tr>
<tr><td>2、日常会议纪律：养护会议不发生迟到及无故缺席、替开会现象。
3、违禁行为：生长季节严禁滥用除草剂引起小灌木、地被成片枯黄达 50 平方米以上或林地高杆杂草未经处理直接使用除草剂引起成片枯黄影响绿地景观。</td></tr>
</table>

张家港市属农村绿化养护考核百分细则

月度直接扣分类：

类别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具体管护要求	扣分细则
绿地环境维护	垃圾清理	1	绿地卫生保洁（部分地块）	1	及时清理绿地内各种杂物（蔬菜棚架、修剪垃圾、陈旧落叶、树体藤蔓、绿地杂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部分地块>等），无养护死角；树木、草坪修剪后草坪屑、树枝等及时清运不过夜，不乱丢乱抛；春夏秋季节绿地内河塘水草需清理打捞，水上草（如绿萍等）无大面积蔓延、水下草定期清理，保持水面清洁；秋冬季节水生植物如菖蒲、再力花、梭鱼草等统一清理收割清运，消除火灾隐患；河塘四周无围网围栏，无私搭棚架。	发现有围栏等棚架、杂物、垃圾，扣0.5分/处；树枝、藤蔓、杂草等绿化垃圾长期未清理扣0.5分/处；乱堆放扣0.5分/处，陈旧落叶、草坪屑等清理不干净扣0.5分/处，水面绿萍蔓延打捞达不到要求，扣1分/次，秋冬水生植物收割乱堆放扣0.5分/处。
		2	绿化垃圾清理	2		
	水面清理	3	景观河道水草清理	1		
		4	水生植物秋冬清理	1		
	除草、除杂	5	树体藤蔓及绿地杂草清理	3		
		6	围栏及棚架清理	2		
小计				10		
植物养护	施肥与病虫防治	7	农药使用	3	按规定使用农药，科学防治，做到合理配比、选准药品、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发现未知病虫害应主动及时汇报，积极防治；春秋两季，重点防治刺吸性害虫，植物生长期注意防治食叶类害虫及钻蛀性害虫，草坪及多年生地被类应重点防治地下害虫；无大面积危害症状影响绿化景观。	出现蚧壳虫、蛾类、天牛等重点害虫危害症状，扣0.5分/处，造成严重危害的，扣3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3分/次；区域内有检疫性害虫未及时或发现不报告的扣3分/次；防治不及时诱发社会矛盾及居民投诉的，扣1分/次；使用违禁农药的加扣2分/次。
		8	肥料施放	3	开花乔灌木、行道树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11月--2月）施基肥，花灌木花后统一追肥花肥；模纹、隔离带小灌木等生长季节适时追肥。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	因施肥发生严重肥害，并导致植物死亡，扣2分/处；未按要求开展施肥工作，扣2分/次；施肥用量不合理，导致植物长势不好，扣1分/处；施肥不规范，操作不合理，如施肥

					不产生肥害。乔木类采用沟施或穴施，深度大于30cm，并及时覆盖。灌木、地被、草坪等撒施肥料后应及时充分浇水，肥料不得粘在花、叶上，以免灼伤产生肥害。	后未覆盖等，扣1分/处；肥料质量不佳，导致植物长势弱、差，扣1分/处.
		9	冬季涂白	2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树木涂白同区域高度一致，涂白剂配比合理，附着力强。	未按要求开展进行涂白扣2分/次，涂白不规范，操作不合理，如高度不一致、漏涂等，扣0.5分/处；涂白制剂质量不佳、偷工减料、附着力差的扣2分。
		10	病虫防治台账	1	根据地段实际情况，建立病虫害防治台账，及时进行预测防治，并将防治用药情况通过月度养护计划及总结报送甲方。	未建立病虫害防治计划及台账，扣0.5分/次，漏报扣0.5分/次。
	绿化长势	11	死树、枯枝、断枝、半截子树清理	5	绿地、林地及道路行道树无死株、半截子树、断枝及明显枯枝，行道树树干、树枝上无嵌入物、悬挂物、张贴物。	绿地、林地发现有死树枯枝、半截子树未清理的扣0.5分/株，树体有悬挂物、张贴物等扣0.5分/处。
		12	地被小灌木补缺	8	绿地内地被、小灌木无缺损，绿篱及满种模纹有空缺应及时归并补缺，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长势良好，生长期无黄化现象出现。	绿地内对死亡空缺不主动按要求及时进行补缺的，扣1分/处；绿篱及满种色块空缺未按要求进行归并补缺的扣1分/处，草坪空缺不及时重播、重铺的扣1分/处，黄化明显的扣0.5分/处。
植物养护	绿化长势	13	树体矫正及支撑整理	3	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地段原有支撑完整无损、树体无铅丝嵌入现象，无用支撑及地桩及时清理。	正常情况下发现绿地内有树木倒伏的，扣0.5分/处；灾害性天气引起倒伏未及时扶正的扣0.5分/株，支撑缺损、无用支撑及地桩、铅丝嵌入树体的扣0.5分/株。
		14	花境植物整理	1	花境植物长势良好，花境内植物层次错落有致，不杂乱，无空缺，各植物间边界清晰，生长互不影响，易扩张宿根类及时间苗，	花境植物杂乱、长势不佳，扣0.5分/处；未按要求间苗、补种的扣0.5分/次。

					确保景观效果优美。	
		15	草坪铺设及地形修复	2	绿地内草坪地形平整，无坑洼，草坪与道路交界易破坏处及时平整修复，明显坑洼点位及时增围土方细平。	有明显坑洼处未及时增围土方的扣 0.5 分/处，与道路交界处未及时修复的扣 0.5 分/处。
		16	树穴整理、草坪切边	2	树穴应定期进行松土，确保苗木根部周围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宜，灌木、地被、草坪间应进行切边处理，且切边应规范，不宜过宽、过深，切边需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灌木、地被、草坪间未进行切边处理，扣 0.5 分/处；树穴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 0.5 分/处。
		17	林地土壤深翻	2	每年冬季，片林空地进行整体深翻 1 次，深度约 30 厘米。	未按要求进行片林空地深翻工作，扣 1 分/处。
	修剪及抹芽	18	行道树及绿地乔木、小乔木	3	行道树统一高度，定杆修剪，不遮挡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指示牌。常绿行道树每年不少于 1 次整树整形疏枝修剪，落叶行道树每年冬季进行 1 次整树整形疏枝修剪；各类乔木修剪剪口平整无撕裂，伤口保护措施得当，生长季节各类树种常态化抹芽，树体及根部无萌孽枝。	行道树未按规定修剪抽稀的扣 2 分/次，遮挡指示牌及信号灯的扣 0.5 分/处，剪口不平整有撕裂的扣 0.5 分/处，伤口无保护措施的扣 1 分/次；抹芽不及时影响景观的扣 0.5 分/株，大批量未抹芽的扣 3 分/次。
		19	绿篱、模纹色块	6	隔离带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准确，保持顶部和基部水平，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线条应横平竖直，有弧度的应过渡自然不生硬，各品种保持 20-30cm 修剪落差，道路两侧绿地内单品种色块修剪高度控制在 100-120cm 左右，同区域高度一致，生长季每月修剪 1 次。	色块修剪形状不完整、线条不流畅，扣 1 分/处，层次不明显的扣 0.5 分/处。
		20	球类、立柱	3	球类、立柱修剪应圆整无空秃，列植式球类\柱类修剪需圆润饱满，顶部、下	球类及立柱类修剪面有缺损扣 0.5 分/处；顶部、下脚修剪高度不一致扣 0.5

					脚修剪高度一致；组团式球类修剪应错落有致球体之间有分界无枝叶交错生长季节按规定及时修剪。	分/处，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剪的扣 2 分/次。
		21	花灌木及果树	7	根据花灌木品种、生长阶段、生长势强弱、花芽着生部位、开花季节等及时剥芽、修剪，确保树木通风透光良好，定枝、整枝合理，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萌蘖枝，修剪操作规范，剪口平整，及时涂抹防腐剂或生长素；果树类挂果期应及时疏果以免乱采乱摘。	修剪不合时宜，私自乱修，造成不良景观效果，扣 3 分/次；花后修剪不及时错失修剪时机扣 3 分/次，有大量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等，扣 0.5 分/处；绿地内果树类（银杏、紫叶李、杨梅、香橼、木瓜、枇杷等）疏果不及时，乱采摘造成断枝，扣 0.5 分/处。
		22	草坪及地被	3	草坪要适时进行修剪，高温季节修剪高度不低于 8-10 厘米，暖季型草坪冬季修剪高度不高于 5-8 公分，以免引起过火，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枯草层及时清理运出；林地三叶草及苜蓿类地被夏季休眠期应修剪控制高度（不高于 10 厘米）减轻地被厚度。	草坪修剪不平整、色斑明显，扣 0.5 分/处；草坪修剪太低导致枯黄，扣 1 分/处；冬季草坪过高引起过火，补救措施不及时扣 1 分/处；地被植物未按要求修剪扣 2 分/次。
		23	攀援植物	2	攀援植物在开花后及时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做好梳理、绑扎加固等工作，落叶后进行休眠期修剪，及时清除枯死枝、老弱枝，减少枝条重叠并做好牵引，防止无序生长。	攀援植物未按季节修剪，扣 1 分/次；花后残花修剪不及时扣 1 分/次。
植物养护	修剪及抹芽	24	花境宿根花卉及造型树	1	花境宿根及一二年生花卉散籽期后及时修剪，造型树适时修剪造型，枝片丰满；观赏草修剪，留茬高度一致、整齐，景观效果良好。	花境植物修剪不及时扣 0.5 分/处，造型树修剪不当未适时造型扣 1 分/处。
	浇灌排水	25	绿化浇水	4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夏秋季节连续两周无降雨必须启动抗旱应急	高温抗旱期间，因措施不力导致大量植物焦头、枯死，扣 4 分；日常浇水不及时，导致植物长势不佳

					预案，配足水车、水泵等浇水设备，确保各类植物无干旱致死情况发生。	或枯死，扣 1 分/处；浇水时段不当扣 1 分/次。
					抗干旱措施得当，重要道路重要品种如樱花等应结合叶面喷雾或树干保湿，浇灌效果不理想的情况下使用滴灌袋、抗蒸腾剂及保水剂等，浇水时间应避开行人、车辆上下班高峰期及夏季高温时段（10:00-15:00），夏季尽量选择在早晨或晚上适时适量进行浇灌作业。	
		26	绿地排水	1	雨季绿地内无积水，坑洼处必须及时填平，耐涝性差的树木应在 6 小时内排除积水、地被 12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设置排水沟，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道路景观林带内沟渠畅通无堵塞现象。	雨季积水未及时排出，导致树木烂根、死亡，扣 0.5 分/处；林带内沟渠疏通不及时引起绿地积水的扣 1 分/次。
小计				62		
设施维护	地面铺装	27	石材类	2.5	地面铺装、园路保持完好，有缺损及时修复；修复材料需与原材料一致，如更换新材料需报甲方备案，经甲方许可后方可实施。修复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天。	地面铺装设施缺损未修复的扣 0.5 分/处；修复用材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处，修复时间超出规定期限扣 2 分/次。
		28	木栈道	2.5	木栈道保持平整无腐烂，无翘裂，钉子螺丝等固定材料无突出现象，夏季期间统一刷漆一次。	木栈道未油漆的扣 2.5 分，木料腐烂未及时更换的扣 0.5 分/处，钉子外突扣 0.5 分/处。
	亭台廊架及其它立面设施	29	雕塑及景墙、围栏、木质、铁、钢质廊架、亭台、椅凳、玻璃、茅草顶棚、游泳警示牌	1	景石、挡墙、雕塑、廊架、园凳、铁索、围栏等每日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临时性安全措施并马上上报，上报后至甲方确认修复期间应有专人看护，及时采取覆盖、封闭等临时性安防措施并设立醒目提醒标志；景观河水面周边游泳警示牌定期	有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临时性措施及上报的扣 1 分/次；未设立提醒标志牌的扣 1 分/次，游泳警示牌字迹模糊颜色脱落的扣 0.5 分/处，未按要求进行修复或修复不力的扣 1 分/次。

					描红。	
小计				6		
绿地保护	毁绿、占绿	30	绿地无手续开挖、蔬菜种植及树木截杆、砍伐	5	保持绿地、林地完整，发现破坏绿地林地及无手续开挖现象要及时制止并拍照上报，严防绿地林地被无故侵占；林下及绿地边缘、河坡等无蔬菜种植；加强绿地巡视，严防管线单位无手续及无序对树木进行截杆、砍伐。	发现绿地林地破坏未及时制止上报的扣3分/次；有蔬菜种植的扣0.5分/处，树木被无故砍伐的扣3分/次，因截杆砍伐后果严重、影响绿地整体景观的扣5分/次。
	绿化恢复	31	开挖地块绿化修复及后期养护	2	绿地开挖结束后及时跟进（期限一个月），尽快将开挖处恢复原样，修复地块围土平整，新补品种必须报甲方同意后才可动工，并与周边景观上和谐一致，后期养护措施到位，成活率高。	绿地长期未恢复的扣2分/次，新种地块土方不平整建筑垃圾多的扣1分/处，苗木品种未经甲方许可扣2分/次并重新安排种植；后期养护不力措施失当的扣1分/处。
小计				7		
组织管理	人员考核	32	核定养护工人数量	3	养护单位管护期内每日配备养护人员不少于22000平方米/人，其中男性壮劳力不少于核定总人数的1/4。	月度集中考核，实点人员数量/核定人员数量*3=单次分值；多次考核以平均值来确定最终分值。
		33	养护负责人情况	2	各养护单位需按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各1名。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通讯设备畅通，无特殊原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通讯设备不通畅、未及时回复的扣1分/次；工作群消息反馈不及时的扣0.5分/次。
	应急抢险	34	灾害性天气抢险	3	抢险车辆、机械、绳索、人员等及时到位，养护单位负责人通讯畅通，不同灾害分类处理，措施有效、得当。	抢险期间通讯不畅的扣2分/次，车辆机械、人员不充足的扣1分/次，抢险措施不当的扣1分/次。
		35	应急处理	2	落实应急制度，积极配合甲方需求，快速安排因自然灾害、重大活动等情况	应急工作未配合甲方，或甲方催促后仍未配合，扣1分/处；开展应急工作的

					引起的养护应急工作；设备、人员等及时到位，措施应对迅速、有效。	设备、人员等未及时到位，或措施不达标，扣 1 分/次；
	台账记录	36	月度总结、计划报送	1	月度总结、计划内容详实，并于每月25日前通过养护QQ群上报至甲方。	管护小结及记录内容空洞不全，扣 0.5 分/次，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扣 1 分/次。
		37	养护例会 PPT 制作质量	1	月度例会演示 PPT 制作良好，图片清晰，如实反映月度养护内容，同一养护内容不得多角度拍摄，整体图片数量不低于 25 张，养护负责人现场演示表述清晰流畅。	图片内容与现场养护不符的扣 0.5 分/次；同一内容反复拍摄的扣 1 分；图片数量不达标的扣 1 分/次。
	资料送达	38	签证资料报送	1	签证资料应在项目结束一周内及时上报，附送图片资料注意前后比对，按实报送工程量无重大偏差。	签证资料报送不及时的扣 0.5 分/次，工程量重大偏差的扣 1 分/次。
	其它	39	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及 12345 等反映的管护存在问题	2	核实并及时处理 12345 便民服务、数字化城管等相关部门、群众、居民反映的养护问题以及甲方派发的其他临时突击的养护工作内容。	12345 便民服务、市民来电投诉处理反馈不及时的扣 0.5 分/次，甲方派发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任务执行不力的扣 2 分/次。
小计				15		
分值总计				100		

月度直接扣款类：

序号	扣款类别	扣款内容	扣款金额
1	安全防范	作业工人安全警示服装未穿着	500 元/人
		绿化养护占道作业时未按要求提前备案	2000 元/次
		道路隔离带作业安全设施未放置或放置不合要求（不少于 200 米）	5000 元/次
		养护工人车辆乱停放在快车道（不在警示锥放置区域）	500 元/辆
		正常养护作业期间现场管理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20000 元/次
2	会议纪律	养护会议迟到及无故缺席、替开会	无故缺席 500 元/次，替开会 300 元/次
3	违禁行为	生长季节滥用除草剂引起小灌木、地被成片枯黄达 50 平方米以上或林地高杆杂草未经处理直接使用除草剂引起成片枯黄影响绿地景观	3000 元/次